

通訊住址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 承租 (占用) 花蓮縣 鄉 (鎮市)
段 小段 地號 筆數有土地，自
年 月起申請通訊住址變更為 市
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，
市區 街

如有不實或發生任何糾紛，本人切結願無條件接受貴府依
相關規定處理並負法律責任，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請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請用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